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董事徐延铭先生、付小虎先生、牛育红先生、林文德先生、栗振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宗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

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李涛先生、刘宗坤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